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决定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本次公司债券其中的3亿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以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祥园道183号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进行抵押，用于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尔”）名下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南侧中兴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向高新投增加抵押物反担保，办妥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其他相关权证后将抵押物变更为对应不动产，并

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高新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法人代表：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727,734.668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415.2649	0.3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08,712.3475	14.9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80,342.5524	11.0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4,200.7083	41.80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7,303.0947	2.38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69,212.3789	9.51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548.3213	20.00
合计	727,734.6680	100.00

高新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69,529,737.92	19,614,722,944.78
负债总额	2,273,356,574.42	8,080,128,206.86
净资产	11,196,173,163.50	11,534,594,737.92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5,174,475.72	1,349,319,802.28
利润总额	1,109,429,467.64	445,074,829.87

净利润	834,872,747.78	336,873,909.95
-----	----------------	----------------

三、增加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 1、增加担保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4、担保期限：自本次公司债券获得核准并发行之日起计算，至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其中的3亿元所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反担保抵押物主要是为了推动发债事项的顺利进行，且公司为自己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为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抵押物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反担保抵押物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增加反担保抵押物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抵押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8,7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82%，占总资产20.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8,700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64,89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1%，占总资产的10.4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4,891.96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